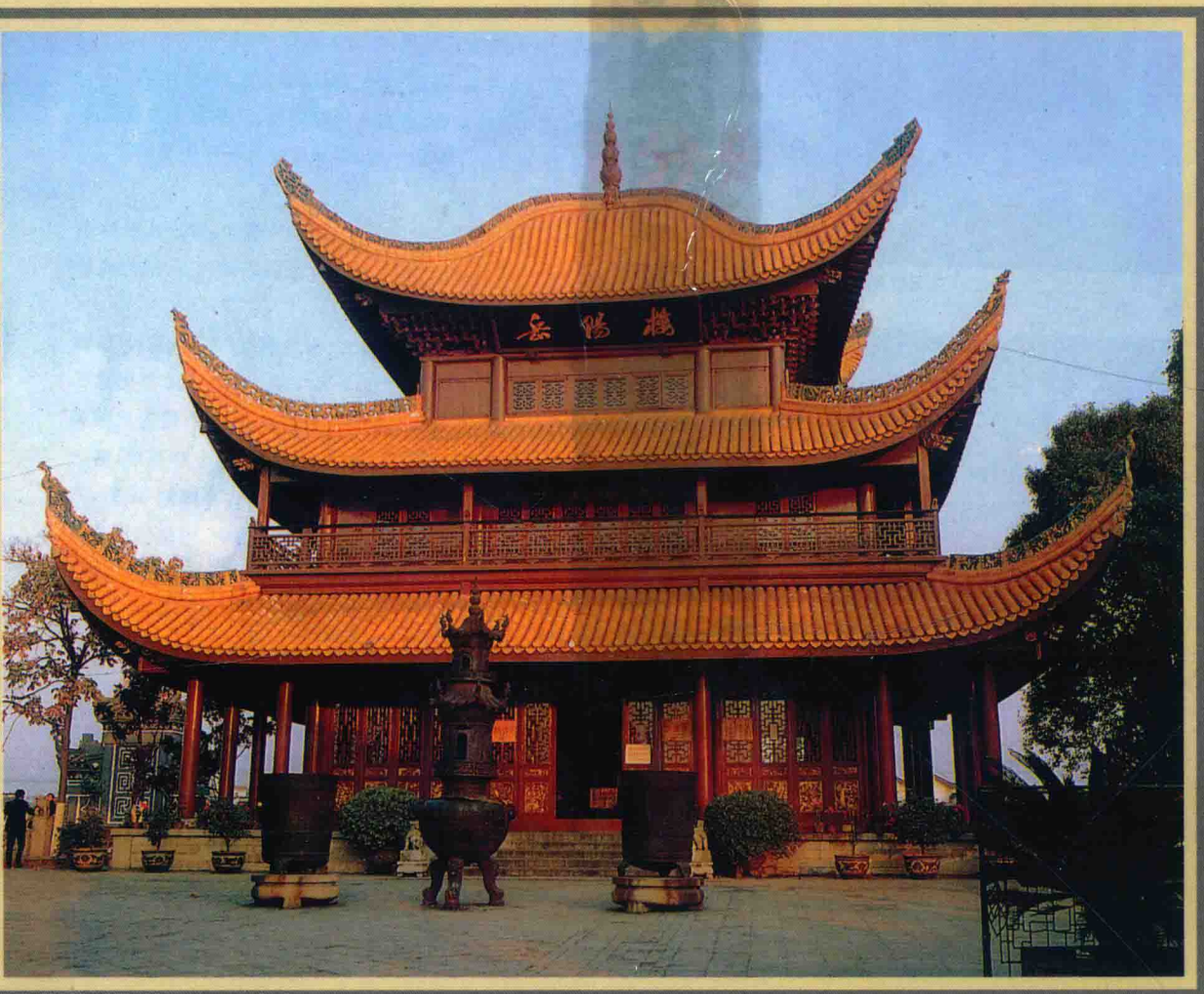


中国文物地图集

● 国家文物局 主编

湖南分册



湖南地图出版社 出版

中国文物地图集

湖南分册

国家文物局主编

湖南地图出版社 出版

湘 S (1997) 012 号

中国文物地图集
湖南分册

国家文物局主编
湖南省文物局编制

湖南地图出版社编绘、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地图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 × 1092 1/16 52印张 地图：86幅 字数：1000千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 - 80552 - 186 - 7 / K · 182

印数：0001 - 3200 定价 380

《中国文物地图集》编辑委员会

顾问：苏秉琦 张德勤 谢辰生 罗哲文 庄敏

主任：张柏

副主任：黄景略 陆用森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岗 叶学明 沈竹 李季 李晓东

陆用森 张柏 杨烈 孟宪民 俞伟超

徐颂德 黄景略

编辑组：叶学明 史俐敏 杨晶

特邀编辑：王凌云 叶小燕 吴梦麟

《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编辑委员会

主任：金则恭

副主任：熊传薪 谢辟庸

常务编委：吴铭生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何介钧 吴铭生 金则恭 侯良 高至喜

谢辟庸 熊传薪

编辑组长：吴铭生

编辑：师悦菊 文博

前 言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荣的传统。保存于地上、地下丰富多采的文物，是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见证，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实物资料。它们以自己的真实性和形象性给人民以深刻的教育，帮助人民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提高民族自信心，增强民族自豪感，振奋民族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切实了解现存的不可移动文物状况，各地曾进行了大量的各种形式的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通知，进行了两次全国性的文物普查。第一次始于 1956 年，第二次始于 1981 年。八十年代的全国文物普查，规模大，时间长，调查内容广泛。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广大文物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工作，这次文物普查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为了对历史文物调查的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和科学总结，国家文物局决定编辑出版一套《中国文物地图集》。

《中国文物地图集》力图运用地图形式，对历次文物调查所获大量资料进行科学概括，综合反映中国文物工作中已有的学术成果和新的重大发现，全面记录中国境内已知现存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状况，以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这套多卷本地图集的编制，是文物保护、管理和研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专业人员与地图工作者通力协作的科学研究成果。它将为科学研究工作者提供重要的第一手材料；为国家制定文物保护、管理和研究的长远战略决策与政策法规提供有益的资料；为国民经济建设部门规划、选址和设计提供可靠的依据，尽可能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对文物的破坏。

《中国文物地图集》是一套大型工具书，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卷三十一册和全国重要文物分卷一册，将陆续编辑出版。

编辑出版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地图集，在我国尚属首次尝试，这是一项极其复杂艰巨的工作，书中难免错误、不当之处，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文物地图集》编辑委员会

Preface

China, one of the countries with world-famous ancient civilizations, has a long history and a glorious tradition. The rich cultural relics preserved both on the ground and underground are evidence for the long history and the splendid culture, as well as important material data for scientific researches. They make an impression on the people with their reality and vividness and help the people to realize their own history and creativity, to enhance their national confidence and sense of pride and to inspire their national spiri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huge amount of survey work in various forms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different area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unmovable cultural relics. Overall surveys have been carried out for two times according to notific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first one started in 1956 and the second one in 1981. The latter lasted for a long time in the 1980s and went on a large scale. The contents of the survey were very extensiv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with the full support from various circles and the tremendous efforts of archaeological workers, this work has achieved an unprecedented success. In order to systematize and synthesize scientifically the results of all surveys, the National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decides to publish *An Atlas of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The Atlas of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is compiled with great assiduity to summarize scientifically the huge amount of original information acquired from the surveys, to reflect the academic results and new important discoveries achieved in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work and to record comprehensively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unmovable relics known so far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so as to bring them into full play. The compilation of the atlas is a piece of important basic work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research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s a cooperative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of professional archaeologists and geographers from all the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t will provide scientific researches with extremely important first-hand material, furnish the drawing up of the national relics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ong-term strategy and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and acts with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nd offer reliable data for planning, locating and designing national economic constructions, so as to avoid destroying relic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As a large-scale reference book series, *The Atlas of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consists of 31 volumes covering the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one volume on important cultural relics of the whole country, which will be compiled and published in succession.

It is the first attempt in China to compile and publish an atlas of cultural relics with distinctive Chinese features. The work is quite complicated and formidable. Errors in the books are unavoidable, and criticisms and suggestions from readers will be wholeheartedly welcomed.

The Editorial Board of *An Atlas of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凡 例

1. 本地图集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册和全国重要文物分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册内容包括：文物工作和文物状况概述；序图；文物地图（专题文物图和市、县文物图）；重点文物图；文物单位简介；文物单位索引。

2. 原则上收录经历次文物调查确定的现存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少量为保护而进行搬迁的古建筑和碑刻等。

3. 所收文物年代下限一般为 1949 年，1949 年以后仅收录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者。

4. 经过清理或发掘的古遗址和古墓葬、已经拆除的古建筑，原址已无文物而留有科学记录资料的也予收录，并在所在地的“简介”中登记，但只编顺序号，不编分类号。

5. 收录的不可移动文物分为七大类（用汉语拼音字母顺序代表）二十小类，在地图上各用不同符号表示（详见图例）。

6. 同一时代或不同时代有内在联系的不同类别的文物，如作为一处，则列入主体文物所属类别，在文物单位简介中予以说明。

7. 一处文物单位分布范围较大，包含的文物数量较多且较重要者，仍编为一处，下列子目。

8. 文物单位编号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分类编排，分为总顺序号和分类顺序号。各类中按时代早晚顺序排列。个别跨县的较大型文物，分别在各县文物地图中收录，在文物单位简介中加以说明。

9. 文物单位名称原则上采用本名（学名）或影响较大的俗名。无法用上述方式命名的以其所在地的村庄或自然地点命名。

10. 年代采用中国史学界公认的纪年。有些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化石地点使用地质学年代。历史时期使用王朝纪年。个别边疆地区一些难以确认朝代而大致属“青铜时代”的，标以“青铜时代”。1912 年起的近代和现代文物，一般使用公元纪年。

Notes on the Use of the Atlas

1. This Atlas consists of volumes covering the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 volume on important cultural relics of the whole country. The contents of each of the former are: a summary on cultural relics work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troductory maps; maps of cultural relics; illustrations of state-protected cultural relics; a brief account of cultural relics units; and an index to cultural relics units. The maps of cultural relics include those of particular subjects and those of county level administrative areas.

2. The Atlas records in principle the extant unmovable relics identified in surveys, including some ancient buildings, inscribed stones, etc. which have been moved for protection.

3. The latest time limit for recording relics in the Atlas is generally the year of 1949; those later than 1949 are included only if they are promulgated as cultural relics unit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different levels.

4. The ancient tombs, settlements and buildings which have been excavated or demolished and whose scientific data have been kept but the relics are not preserved in situ are also included in the Atlas and registered in the brief account (in the item related to their location) with general ordinal numbers but without category ordinal numbers.

5. The unmovable relics recorded in the Atlas are divided into seven categories (represented alphabetically in the Chinese *pin yin*) and twenty subcategories, and are marked in the maps with various symbols (see the Legend).

6. The cultural relics of the same period or of different times regarded as one unit are grouped in the category to which the main monument belongs and then explained in the brief account of cultural relics units.

7. The relics units distributed widely and comprising a great number of important monuments are each listed as one unit with its main contents noted.

8. The relics units are numbered by the county-level administrative area as well as by the category, thus given both general ordinal numbers and category ordinal numbers. The units of each category are arrang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Several large transcounty units are marked in the relics distribution maps of all corresponding counties and are noted in the brief account of cultural relics units.

9. The relics units are called in principle by their original names (scientific names) or their popular names if the latter are well-known. The units which can not be named in this way are given names after the villages or natural places where they are located.

10. The Atlas adopts the chronology generally accepted in Chinese historical circles. For some localities of palaeoanthropological and palaeovertebrate fossils geological periods are adopted. The dynastical chronology is adopted for historic times. A few units in China's border areas difficult to be dated by the dynastic chronology but roughly belonging to the Bronze age are marked as of this period. For th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ultural relics later than the year 1912 the Christian era is generally adopted.

概 述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全省面积 21 万多平方公里，人口 6000 多万。居民除汉族外，尚有土家、苗、侗、瑶、回、白、壮、维吾尔等民族。她毗邻 6 省（区），北与湖北相连，南靠广东、广西，东与江西为邻，西面和西北与贵州、四川接壤。东南西三面有幕阜、南岭、武陵和雪峰山环绕，中部北部地势为丘陵型盆地。境内湘、资、沅、澧四水注入洞庭湖，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土壤肥沃，是我国稻谷的主要产区之一。清代以来素有“湖广熟，天下足”的美誉。

湖南古为“苗蛮”活动之地。春秋、战国时属楚之南疆，秦置长沙郡及黔中郡，西汉先后设置吴氏、刘氏长沙国等，东汉改设长沙等郡，三国时属吴，之后郡州交迭。唐代分属江南西道、黔中道等地，唐广德二年（764 年）置湖南观察使管辖此地，始名湖南。五代时属楚国，宋属荆湖北路和荆湖南路，元代为湖广行省一部分，明为湖广布政使司之地。清康熙三年（1664 年）置湖南布政使司，治长沙，为湖南单独设省之始。

湖南历史悠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古代文化发达，地上地下保存有十分丰富的古代文物和近现代文物。20 世纪 30~40 年代，长沙市郊古墓遭到破坏，被盗掘的珍贵文物，如商代双羊尊、战国楚帛书、蛇座双凤鸟鼓架和汉唐陶瓷等，至今仍流散在英美等国博物馆，令人惋惜不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得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制订了文物保护条例。1950 年 10 月湖南成立了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省文物的保护、征集和整理研究工作。1951 年 10 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著名考古学家夏鼐率团来长沙，发掘了一批战国和汉代的墓葬。这是湖南现代考古发掘工作的开端。1952 年中南文化部文物专家顾铁符和中山大学教授商承祚等来湖南，同时调集湖北、江西、广东、广西及本省的文物考古干部，配合长沙近郊建设工程清理古墓，并进行业务培训。1953 年湖南省文物工作队成立，担负全省的考古发掘工作。同年成立了省博物馆筹备处。1956 年省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1966 年起，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使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处于困境，陷于停顿状态，但 1972~1974 年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发掘，给我省文物考古工作带来了生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湖南的文物事业进入了大发展的时期。现在，全省建立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21 个，其中地市级文物管理委员会 11 个、文物工作队 14 个、县文物管理所 96 个，另有博物馆 27 个、纪念馆 26 个。省直属单位有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省文物商店、省流散文物管理所及省文物防范技术研究所等。全省基本形成了一个机构设置较为齐备、管理体制比较合理的文物管理网络。目前文博工作者已近 1500 人。

截止 1995 年，湖南省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毛泽东故居、刘少奇故居、任弼时故居、黄 兴故居（墓）、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平江起义旧址、长沙铜官窑遗址、岳麓书院、岳阳楼、浯溪石刻、溪州铜柱、铁经幢。此外，我省有历史文化名城 5 处，其中长沙、岳阳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衡阳、永州、郴州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987 年全省进行大规模普查之后，全省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约 2000 多处。

建国以来，湖南省文物部门在文物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曾先后六次组织了全省性的地上、地下文物调查，特别是 1984~1987 年进行的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发现了大量的文物点，取得丰硕的成果。各市（县）编写了《文物普查资料汇编》，为今后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资料。

50 年代以来，我省各级文物部门配合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在各地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取得了一大批成果，尤其是马王堆西汉长沙国丞相、轪侯利苍家族墓地的发掘和研究，更是闻名海内外。近几年来我省对一些重要的古遗址进行主动发掘，取得突破性的成果，如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早期遗址发现迄今已知世界上最早的人工栽培水稻，城头山发现布局较为完整的屈家岭文化早期城址，推动了湖南考古学的研究和发展。

湖南的文物研究工作，现已取得一批成果，业已编辑出版的有《长沙发掘报告》、《湖南省文物

图录》、《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汉代漆器图录》、《汉代漆器艺术》、《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马王堆汉墓》、《马王堆汉墓帛书》、《马王堆汉墓研究》、《中华历代铜镜鉴定》、《湖南陶瓷》、《湖南传统建筑》、《浯溪碑林》、《红军长征在湖南》、《三湘人杰》等学术研究著作。此外，我省创办了不定期的《湖南考古辑刊》和《湖南文物》、《湖南博物馆》等学术刊物，还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报告和论文数百篇。

湖南省40年来在陈列展览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举办了一些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的展览，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80年代以来，我省相继在香港地区及日本、美、法等国举办了湖南省出土文物、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文物和湖南文物珍品等展览，受到海外观众的高度赞扬，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和友谊，作出了贡献。

二

湖南地下文物丰富。1987年首次在新晃县大桥溪发现旧石器地点，其后数年，全省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和地点骤增至100余处，显现出早、中、晚阶段的自身发展过程，并可划分为溇阳河文化类群和澧水文化类群。湖南旧石器遗存大多发现于河流阶地堆积中，以砾石为原料直接打击成器，表现出以大型砾石石器为主的文化传统，说明它是华南旧石器文化发展的重要地带。

复杂多变的地形，孕育了多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洞庭湖区和澧水、沅水下游，最早产生了原始农业和定居聚落。距今8000~9000年前的彭头山文化，发现了迄今已知世界上最早的人工栽培水稻。距今7000~8000年前的皂市下层文化，出现了圈足器、图案富于变化的刻划纹饰和最早的彩陶，陶器制作走出了以单一为特征的早期阶段。距今6500~7000年的汤家岗类型遗存，将稍早之前初创的白陶工艺推向了高峰。距今6500年前后，大溪文化的一个地域类型——三元宫类型出现在洞庭湖区，它以彩陶为突出特征。大溪文化处于新石器时代繁荣的阶段，形成了大面积并有大规模环绕的中心聚落。距今5000年的屈家岭文化早期，在澧县城头山遗址上筑起了城垣，其外开凿了护城河，面积达10万平方米。它是迄今已知我国最早的城址之一。这座植基于发达的原始农业和新石器时代文化肥沃土壤中的城，显示着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来临！距今4500年之后的数百年间，洞庭湖区是石家河文化的范围，方格纹、扁平足鼎、鬻的出现，标志着它从屈家岭文化母体脱胎而出。湖南境内的石家河文化可分划城岗、岱子坪和舵上坪三个地域类型。

湘江中下游以长沙大塘遗址，汨罗附山园遗址下层，茶陵独岭坳遗址为代表的是另一类文化遗存，时间跨度、文化面貌与皂市下层文化和汤家岗类型遗存有众多相近之处，晚期出现了白陶和彩陶，已有人提议将其定名为大塘文化。株洲磨山遗址、附山园遗址中层、湘潭堆子岭遗址，有不少与大溪文化相似的因素，但极多背弓形足鼎，似可将这类遗存定名为磨山文化或磨山类型。湘乡岱子坪一期遗存，所出壶形器、黑陶罐形鼎，源自屈家岭文化，而瓦状足鼎，台式豆座及直口的盆、鼎、豆等器形，却少见於洞庭湖区同时期文化。磨山类型与岱子坪一期类型各自隐约可见江西赣鄱地区拾年山文化类型和樊城堆文化的因素，显示出长江中游和下游两大文化接壤地带错综复杂的独特面貌。至龙山时代的岱子坪二、三期遗存，石家河文化则已挺进湘江下游直到湘中了。

沅水中上游山谷幽深的自然面貌和水上舟楫为生的经济类型，造就了具有特色的史前文化。虽然从距今7000年以后的漫长时间内，这一地区不断地接收洞庭湖区皂市下层文化、汤家岗类型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影响，而且成为史前时期沟通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古文化的重要通道，但始终保持着自身的传统和一系列特点：发达的戳印和刻划纹饰，陶器中不见三足器，单肩和双肩石器、燧石制作的小石器的普遍存在。高庙遗址下层出土由细密篦点纹组成的变化丰富的凤鸟、太阳、兽面图像，就艺术水平而言，达到了当时的最高境界。龙山时代，沅水中游进入了石家河文化的分布范围，第一次出现了鼎、鬻等三足陶器。而沅水上游，则与岭南西江流域同时期文化融成一体，经过全面揭露的靖州斗篷坡遗址是这一阶段典型的代表。

商文化南下，湖南境内的史前文化中止了它的发展进程。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溯江而上，进入湘江下游，转而西向，越过洞庭，与另一支由南阳盆地南下的商文化汇合。因此，湘江下游和澧水下游最先发生这种历史性的变化。地处湘江东岸，濒临长江的岳阳铜鼓山遗址，相当于中原二里冈时期，其主导文化因素无可置疑的是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出土大量鬲、甗、斝、爵、大口尊等典

型的商式陶器和镞、刀等小型青铜器。这种商文化遗址的出现，极可能是军事占领的结果。而后的岳阳老鹳洲、对门山、汨罗玉笥山等遗址，出现了商式陶器和商文化因素递减和本地器物逐渐增多的现象。到了商代晚期后段的岳阳费家河遗址中，除偶见高和仍有较多数量的红陶大口缸外，其余各种器物均为本地所特有，并且出现了一定数量的硬陶、釉陶，给人以商文化退潮的强烈印象。商时期湘江下游出现了以大铜铙为特色的本地青铜冶铸技术，并且成为商文化影响继续向南播迁的重要驿站。澧水下游与湘江下游不同，是另一番情景。石门桅岗官山相当二里冈下层时期墓葬中牙璋的出土，标志着商文化的前锋已经到达。随后，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石门皂市遗址商代遗存，受到商文化影响。但，这个地区从开始，商文化的推进就遇到了土著文化的强烈抵抗，而始终未能占据主导地位，因为这里一直是属于苗蛮系统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的根基所在，传统力量过于强大，虽可见一定数量商文化典型器物——陶鬲、斝、爵等，但数量更多的是与本地龙山时代晚期有一定源流关系的高领罐、釜、鼎、碗、长柄豆等。中原传入的假腹豆、簋，受到改造，就鬲而言，也出现了本地独有的联裆型式。因此，它不能和铜鼓山一样，划归商文化的范畴，而应该科学地称之为“受商文化强烈影响的本地青铜文化”。至于石门宝塔、澧县斑竹等遗址晚商遗存所显示的商文化因素的消退，极可能与楚蛮势力的兴起有直接关系。

湖南其它地区受商文化影响的深度，远不如上述两个地区。湘江以东的丘陵山地，居住着扬越民族，湘南和湘西南，居住着南越民族，受到了紧邻的同一族系的江西、两广商时期文化影响，出现了以印纹硬陶为主要内容的本地文化体系，但因发掘较少，缺乏准确的地层关系，因此，依据陶器纹饰建立文化编年和发展谱系的工作刚刚起步。西周中晚期以后，这一地区越民族具有自身特点的青铜冶铸技术日渐成熟，常可见到越式的鼎、钟、罍、钺、矛、剑等青铜器，湘乡牛形山、五里桥、湘潭古塘桥、衡南胡家港、资兴旧市、长沙金井都发现过西周晚期至战国初期越人墓群。战国时期，楚文化席卷湖南全境，越民族的古文化才逐渐消失。湘西和沅水中上游，以澧水下游为中介，间接受到商文化的影响，如出土有大口缸等，但无力给予以桑植朱家台遗址为代表的本地濮系民族土著文化以更大的冲击，色度不匀的褐色陶、单调的罐、盆等器形、简单的刻划、戳印纹饰在这一大块土地上延续了近千年，直到春秋时期，楚文化进入，它才逐渐消失。

地处于越、濮两大文化区域缝隙之间的资水，商时期却起到了沟通岭南、岭北的重要作用。中原、鄂东南和赣西北铸造的青铜器，由长江入湘江，并汇集湘江下游的大铜铙等，改道涟水转入资水，越过南岭隘口，到达广西。岳阳、宁乡、长沙、湘潭、湘乡、双峰、邵东、新邵等地出土的大批青铜器以及广西新安、武鸣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有如路标，标出了通往岭南、珠江三角洲和越南的大通道。而岭南的锡，南海的龟、贝、珍珠等，又沿此回溯，源源不断地供给了商王朝青铜冶铸的重要原料和赏赐、占卜的必需之物。

湖南的商周青铜器有容器、乐器等类，常见重器，造型精美浑厚，大多出于窖藏，可能是当时先民祭祀山川、日月星辰等的遗存。从其形制、纹饰、铭文和族徽等特征来看，既有来自中原地区的鼎、爵、觚、尊、卣等礼器，又有中原风格的四羊方尊、豕尊、象尊、牛尊等，还有鲜明地方特点可能是南方铸造的大铙、罍、甬钟等。

三

东周时期，在楚人未进入湖南之前，湘江和资江流域就有百越的一支在此繁衍生息，创造了本民族自身特点的古文化。近些年来，在资兴、耒阳、衡阳、湘潭、长沙及桃江等地发掘了不少的春秋、战国越人墓，其中春秋墓的特点是：无封土堆，墓室狭长；随葬物以实用铜器为主，无陶礼器；有些墓无随葬物。出土的铜器除越式为主外，尚有中原形制和纹饰的鼎、钺、矛、戈等，反映了中原文化的影响。战国时期越人墓常出有楚式陶器和铜器等，此时楚越文化已相互融合。

楚人何时进入湖南？清代学者顾栋高曾有“春秋楚地不到湖南”之说，但建国以来湖南出土的楚墓资料证明，这种说法并不确切，如：澧水流域的澧县丁家岗曾出土有鬲、孟、豆、罐日用陶器的春秋中期楚墓；洞庭湖畔的岳阳县筲口出土有典型楚式青铜礼器鼎、簋、盥、盃、盘、勺等的春秋中期偏晚的贵族墓；资水流域的益阳赫山庙和涟水的湘乡何家湾等地还出土有虺纹铜鼎、蹄足铜敦及铜簋、铜缶等礼器的春秋晚期楚墓。由此来看，楚人至迟在春秋中期已进入湖南，春秋晚期到达

湘中地区。战国时期的楚墓遍及全省，其中以澧县、临澧、桃源、常德、长沙、衡阳、湘乡等地居多，随葬的陶器有鬲、钵、罐、鼎、敦、壶、豆、盒等。因湖南境内杂居越、巴等土著民族，故湘南楚墓的文化内涵具有越文化因素，湘西楚墓则有巴文化因素。

湖南楚墓出土的文物丰富多采，如：长沙杨家山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钢剑，经鉴定是属于退火处理的中碳钢，由此表明我国锻钢的历史十分悠久；长沙窑岭楚墓出土的铁鼎，经鉴定为莱氏体白口铁组织，其它墓葬出土的铁器有的属于亚共晶铸铁，有的属于珠光体和铁素体为基体的展性铸铁，反映了楚国南疆铁器铸制技术的水平；长沙楚墓出土很多的玻璃器，其中有璧、珠和剑饰等，制作工艺之精美，在国内享有盛名。这些玻璃器经检验是属于铅玻璃，不同于西方的钠钙玻璃，表明中国的玻璃制造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天平和砝码在湖南出土不少，这不仅为研究古代衡器的发展提供了可贵的实物资料，而且反映了当时使用黄金货币的情况；楚镜在湖南地区发现最多，其铸造工艺水平之高，纹饰之精美，在国内名列前茅，从出土数量来看，长沙很可能是当时的铸镜中心之一。此外，长沙左家公山战国中期楚墓出土的兔毫毛笔，是目前保存较早的文房一宝，它的发现纠正了造笔始于蒙恬之说；长沙出土的“人物龙凤帛画”和“人物御龙帛画”是楚文物中的瑰宝，其艺术成就和题材意境，无疑是楚国绘画的杰作；长沙出土的战国漆器以其制作精巧，纹饰华丽而闻名于世。上述各类珍贵文物为研究东周时期楚史、楚文化提供了极好的资料，具有重要的价值。

秦统一全国后，在湖南置长沙郡和黔中郡。由于秦统治时间不长，以及当时秦人进入湖南人数不多等原因，目前尚未发现独立的秦人墓地和墓群，仅在湘北和湘西地区发现零星秦墓。其墓葬形制与葬具多沿楚俗，随葬物往往是楚、秦两式文化遗物共存，出土有秦式典型器物釜、蒜头壶和素面铜镜及“半两”铜钱，以及“四年相邦”铜戈、“中脯王”铜鼎、“少府”铜矛等。这个时代的墓葬虽然发现不多，但从其葬制来看，也反映了湖南地区秦墓的特点。

西汉时期，湖南地区设置长沙国及桂阳郡、零陵郡、武陵郡。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始封吴芮为长沙王，至文帝后元七年（公元前157年）国除，历46年，史称吴氏长沙国。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155年）改封儿子刘发为长沙王，至王莽居摄二年（公元7年）止，历162年，史称刘氏长沙国。70年代初，在长沙市马王堆发掘了吴氏长沙国丞相轡侯利苍的家族墓3座。墓主为利苍夫妇和他的儿子。利苍卒于高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其子卒于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其夫人辛追所卒年代不详。这3座墓葬以利苍夫人辛追的墓（编号M1）保存最为完整，不仅葬具无损，而且遗体完好。3座墓出土有帛书、帛画、简牍、兵器、乐器、纺织品及漆木器、陶器、中草药等3000余件。这些文物对于研究汉初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均具有极高的价值，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的重大发现之一。其中1号墓出土的“T”形帛画，画幅分为天上、人间、地下三个部份，寓意引导死者灵魂升天，构思奇特，内涵丰富多采，是我国美术史上一幅杰作；3号墓（儿子墓）出土的《长沙国南部舆地图》和《驻军图》，是我国现存年代最早画在帛上的地图，前者画有山、水、居民点和道路，后者除画有自然地理要素外，还画有兵营、城堡等。从这两幅地图可以窥见这一地区当时的政治、军事等情况的概貌。墓中出土大量的帛书，约12万多字，大部份是古佚书，其中有《周易》、《黄帝内经》、《老子》、《战国纵横家书》、《五十二病方》、《天文气象杂占》等。这些珍贵的古籍，为研究古代历史、哲学、医学及天文学等，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资料。此外，1号墓出土大量的纺织品，其组织结构除平纹外，还有提花罗、起绒锦，花纹有矩纹、菱形纹、云纹和花卉等，展现了西汉初期纺织业的盛况和工艺的高水平；1、3号墓出土的瑟、琴、竽等乐器，却是研究当时管弦乐器的可贵实物资料。尤为珍贵的是2号墓（利苍墓）出土了“长沙丞相”、“轡侯之印”、“利苍”3颗印章，证实了墓主的姓名、官职、爵位与史书记载相符，这在考古史上是非常难得的收获。

举世瞩目的1号墓女尸，其保存完好的程度，令人十分惊奇。该墓由于当时采取了套棺密封，深穴埋葬，又在椁室周围填充木炭和高岭土防潮和密封措施，造成了恒温、恒湿、缺氧无菌的环境，从而使女尸历2100余年而不腐朽。通过对马王堆汉墓女尸的综合研究，为我国的医学增添了一批的新的学术成果。

湖南已发掘的西汉大型墓葬除马王堆汉墓外，还有长沙湘江西岸咸嘉湖、象鼻嘴、望城坡3座吴氏长沙国王室墓。墓葬出土了精美的玉器、漆器和“曹嫪”、“妾嫪”印章，以及新发现的乐器——筑。其“黄肠题凑”葬制，反映了当时王室贵族的等级制度及奢侈厚葬之风。

西汉时期的中、小型墓葬，在湖南地区有较多的发现。随葬陶器以鼎、盒、壶、钫组合十分普遍，坛、罐数量较多，铁兵器最为常见，此外尚有石璧、铜钱币、铜镜、印章等。印章属于长沙国中央职官的有“宫丞之印”、“宫司长丞”、“御府长印”、“长沙顷庙”、“长沙司马”等；属于王国地方职官的有“临湘令印”、“临湘丞印”、“临湘右尉”、“罗长之印”、“酉阳长印”、“酉阳丞印”、“临沅令印”、“洮阳长印”、“长沙仆”等。这些印章对于研究当时吴氏长沙国和刘氏长沙国的职官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东汉时期，长沙国改为长沙郡，另设零陵郡、桂阳郡、武陵郡。这个历史时期的古墓葬，其形制仍沿用土坑竖穴外，出现了券顶砖室墓。墓壁采用了平砌，券顶以斧形砖合拱。墓底砖一般铺成人字形或平行式，有的在底部砌筑排水沟。墓砖侧面模印几何形纹饰居多，有的模印吉祥文字或纪年。墓室一般为前后两室，有的附耳室，有的为多室。这个时期墓葬的随葬物较为丰富，日常生活用具有黄釉或绿釉的陶质鼎、壶、坛、罐、钵、釜、甑等，还有铜碗、铜盘、铜灯。兵器已大量采用铁制，盛行长环首刀、剑、矛、戟。模型器种类增多，是这个时代特征之一，常见的有陶灶、陶井、陶仓、陶屋、陶猪圈、陶鸡埘、陶俑等。铜镜广泛流行，制作厚重，纹饰精美，多圈行铭文。随葬的货币繁多，常见的有不同形制的铜五铢钱。装饰品除琉璃器外，尚有玛瑙、水晶、琥珀等及瓷珠等。

三国及其以后时期，湖南建制迭更，相继为各代州、郡、道、路、行省、布政使司之属地，这个历史时期的两晋和南朝砖室墓出土数量不少，但结构与东汉时期有所不同，墓壁砌法为“三横一竖”式，墓顶多券顶，也有穹窿式。随葬器物以青瓷器居多，俑类不少。重要的墓葬，如长沙市金盆岭西晋永宁二年（302年）墓出土的一批青瓷俑，其中有持刀武士俑、骑吏俑、文官俑，展示了当时豪强地主拥有部曲武装之情景；安乡黄山头西晋光熙元年（306年）刘弘墓，出土了一批精美的随葬物，其中有“镇南将军章”、“宣成公章”金质官印和嵌绿松石龙纹金带扣，还有玉樽、玉卮及青瓷双系壶、堆塑灯等。隋唐以来的墓葬，其形制有土坑和砖室墓，砖室墓四壁的砌法有的为平砌，有的为“三横一竖”式，顶为拱形。但唐宋时期盛行小砖墓，砖薄小而无纹饰。随葬物仍以青瓷器为主，俑类较多，此外有各个时代的铜铁钱币和铜镜等。重要的墓葬有湘阴隋大业六年（610年）墓，出土不少的青瓷器，质量上乘，其器形和装饰风格与湘阴窑的产品相同；长沙咸嘉湖唐墓出土一批精美的青瓷俑，此时的瓷俑不仅造型美，而且有一种神韵，达到了形神兼备的艺术效果。宋代重要墓葬有常德河洑张颀夫妇合葬墓，墓中出土的石墓志2方，为研究地方史提供了新的资料。此外，在衡阳何家皂一座宋墓中，出土一批纺织品，丰富了对北宋时期纺织业的认识。元代墓葬在湖南发现数量不多，其中较为重要的有沅陵双桥黄存澄夫妇合葬墓。该墓出土有绢、锦、绫及刺绣等纺织品，尤为珍贵是罕见的“至元通行宝钞”纸币，面值有“贰拾文”、“伍拾文”、“壹佰文”、“贰佰文”多种。另有2张用土纸印制的“广告”，此“广告”系潭州生产朱砂的店铺推销自家产品使用的包装纸。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广告实物资料，对于研究元代的商业具有重要价值。

湖南的瓷窑数量不少，而且具有地方特色。瓷窑大都分布在湘江沿岸，见于文献记载的有唐代“岳州窑”（即今湘阴铁角嘴窑）和“石渚窑”（即今长沙铜官窑）。岳州窑早在东汉中期开始烧造青瓷，并且是我国最早采用匣钵装烧技术的窑口，此种技术为烧造高档的瓷器奠定了基础。中唐时期的长沙铜官窑，不仅从单一的青釉发展至同时烧制多种色釉，而且首创釉下彩的新工艺。产品有生活用器和动物造型的小型玩具，还有异国风格的器具，器表绘画题材广泛，画面富有情趣。模印贴花是长沙铜官窑的鲜明特色，图案有舞乐、花鸟、狮兽、宝塔等，艺术效果强烈。此外，在器物表面还书写诗文，谚语或广告性的文句，开创了彩瓷和艺术瓷相结合的新路。该窑生产了大量的艺术精品，远销海外。宋元时期的衡山瓷窑别具特色，它是我国制瓷工艺中的一朵奇葩。其作法是在素胎上涂一层白粉，粉上用彩釉绘花，不再上釉，再以高温烧成，形成粉上彩绘无釉的特色瓷。这类“粉上彩釉绘花”瓷器，在岳阳营田、湘阴乌龙嘴等地均有烧制。明清时期的青瓷窑址在湖南各地广泛分布，其产品均具有地方特色。

四

湖南现存的地上古建筑，主要有寺庙，书院、祠堂、民居、桥梁、牌坊和塔等。由于历史的变迁和破坏，唐代之前的建筑已荡然无存，现存建筑年代最早的为宋代，其余均属明清时期。

湖南的寺庙建筑布局，一般采用纵向的中轴对称院落组合的传统形式。其建筑作法，年代较早的大寺庙多采用歇山顶，晚近的除主殿用重檐或单檐歇山外，其他较小寺庙则多用硬山顶，突出封火山墙及高大的牌楼式大门，形成寺庙的显著特征。沅陵龙兴寺为湖南最早的木构建筑群，现存的大雄宝殿，殿内减中柱，梭柱卷刹，柱下木槓雕有仰覆莲瓣，内外檐斗拱均出三跳，并施斜拱。这些作法保存了宋代建筑的特点。大庸普光寺是一座融合湘西少数民族建筑特点的古建筑群，其中玉皇阁保留元代建筑的风格，梁架及额枋均采用粗大的自然弯材，毫不加工修直，粗犷独特。南岳大庙是我国南方最大的古建筑群之一，占地面积达9.8万多平方米，由四重院落、九进房屋、三路布局组成，规模居五岳大庙之首。其大殿高30余米，耸立72根花岗岩石柱，象征南岳72峰，气势雄伟。湘乡云门寺在清代为湘邑名刹，尤以寺内的千手观音而闻名。观音高达10余米，身为泥塑，手为木雕，艺术价值极高。两厢的十八罗汉，以汉白玉雕成，其工艺手法之精，形神之生动，可与昆明筇竹寺泥塑罗汉相媲美。宁乡密印寺虽为民国时期重建，但万佛殿仍保存明清时期的风格，墙上满嵌贴金佛像砖达1.2万余尊，如此壮观的佛像群，在国内实属罕见；文庙在湖南建筑中为数不少，并占有重要地位，整体布局大体与曲阜孔庙类似。岳阳文庙大成殿使用石柱和木柱，木柱呈梭形，柱下置八方形雕花柱础，并垫鼓形木槓，保存了宋代建筑的作法。宁远文庙的石雕艺术最具特色，其中大成殿的石檐柱浮雕蟠龙和飞凤，雕技精湛，栩栩如生，展现了石雕艺术的高超水平。浏阳文庙的大成殿，装饰别具一格，其屋脊全部用青花瓷砖装饰及剪边，光彩耀目；湖南的楼阁建筑，一般为木结构两层至三层，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以歇山顶居多。岳阳楼是我省具有代表性的楼阁，又是江南三大名楼之一。主楼高20.35米，三层三檐盔顶，为国内唯一大型盔顶建筑。其中二层环围廊，顶层施如意斗拱，覆黄琉璃瓦。楼左右有仙梅亭、三醉亭，并配置“北通巫峡”和“南极潇湘”两座石坊，气势磅礴。特别是宋代范仲淹的千古雄文《岳阳楼记》，更为世人所传诵，蜚声国内外。湘西南通道侗族自治县的鼓楼，不仅数量多，而且富有民族特色，就其外观和结构特征有厅堂式、干栏式、密檐式、组合式等类型。其中马田鼓楼尤为壮观，原为重檐三层，后改为九层：第一层设火塘，供议事和休息场所；第二层建戏台，供娱乐活动；上部突出重檐九层，顶层为八角攒尖，余为四角形。各层脊饰飞龙、麒麟、凤凰、孔雀、雄狮等，封檐及梁枋彩绘各种鸟、鱼、花草等图案，展示了侗族建筑艺术的特色。

湖南书院建筑，具有鲜明的湖湘文化特色，反映了士文化典雅朴实的格调。其建筑特征采取中轴对称，多重院落组合，对内开敞，对外封闭的形式。宋代千年学府——岳麓书院的建筑格局，以讲堂为中心，庭院和天井相结合。中轴有头门、赫曦台、大门、二门、讲堂、御书楼；中部左右斋舍各成廊院，后部左侧湘水校经堂及专祠等；右侧百泉轩园林及碑廊。院左并列文庙。整体建筑依山就势，逐步升高，与麓山景物融合一体，十分和谐。其主体殿、堂采用歇山顶，其他皆硬山屏墙，结构以穿斗为主，不施斗拱，反映了湖南地方民间建筑特色。此外，醴陵的渌江书院、浏阳的文华书院、平江的天岳书院、宁乡的云山书院等都保存了当时讲堂、斋舍、藏书楼、考棚的格局。这些建筑都是我省古代培育育人的历史见证。

湖南的传统民居，从其建筑形式和结构而言，均反映了时代特征和地方民族文化的特点。汉族民居，一般以堂屋为中心，正屋为主体，中轴对称，厢房、杂屋均衡配置，以及天井院落组合变化的格局。岳阳县渭洞乡张谷英村民居群，是湖南宗族村落的突出典型，系明代江西移民所建，历代发展，总面积达5万多平方米，共1000余间，住户600多，户户相通，是国内罕见的一处庞大的民居建筑。湘西少数民族的民居，大都是木结构，并以穿斗式构架为主。土家族和苗族的房屋多依山建成干栏式吊脚楼，这种“吊脚楼”建筑，独具一格，颇有情趣。

古桥梁遍布三湘四水，其中石梁平桥、石构拱桥分布地域很广；而石墩风雨桥和石拱风雨桥主要在湘西和湘西南一带的侗族、苗族、瑶族聚居区，一般在桥上建木廊，以避风雨，故称“风雨桥”，具有地方民族特点。其中通道侗族自治县回龙桥、东安广利桥等更富特色，除建木廊外，还在中部建亭阁，两端建歇山顶牌楼门。由于侗族的风雨桥多有彩绘，又有“花桥”的美称。

古塔在湖南较多，有楼阁式和密檐式两类，其中小型塔多为实心，大型塔多为空心。岳阳慈氏塔是湖南现存最早的宋代砖塔，八角七级实心，叠涩出檐，无斗拱有莲瓣装饰，转角设方形倚柱；衡阳来雁塔，八角七级空心，石砌塔檐，二至三层设回廊置围栏，檐下有石雕刻作斗拱；永州回龙塔，八角五级空心，双筒式结构，外观出腰檐二层、平座三层，均出斗拱。拱为石作，斗为砖制。

湖南的牌坊多为节孝坊，一般用花岗石或青石砌筑，少数用汉白玉砌筑，其形制以四柱三门较普遍，有的在两侧形成三角形结构，成为六柱三门。澧县余家牌坊是石坊中的杰作，汉白玉质，六柱三门五楼，楼角起翘并饰鳌鱼。柱、坊、额等均浮雕人物或镂空花卉、动物图案，雕技精巧，玲珑剔透，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岳阳刘来氏贞节坊亦为六柱三门五楼，青石砌筑。楼盖、横枋、石柱满雕人物、花卉图案，雕工较精。柱下并分别置石狮、石象，气势显得十分庄重。

五

湖南现存的碑刻较多，其中不少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和艺术价值。三国时的耒阳《吴九真太守谷朗碑》，是国内重要碑刻之一，碑文对研究当时我国与交趾的关系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其书法艺术与汉隶书有所不同，开辟了后世楷书的先河。唐代长沙《麓山寺碑》，乃书法大师李邕于开元十八年（730年）撰文并书丹，碑文记述该寺从晋至唐历代建庙及禅师说法传经的盛况；碑阴有北宋著名书法家米芾元丰三年（1080年）的题铭。此碑书法雄健，为我国著名的唐碑之一。宋碑有世称的《三绝碑》，碑系北宋词人秦观于绍圣四年（1097年）被削职至湘南郴州时，所作之《踏莎行·郴州旅舍》词，抒发受贬情怀，苏轼作跋，米芾书丹，南宋咸淳二年（1266年）郴州郡守邹忌翻刻在崖壁上。宁远《九疑山铭碑》，乃唐李邕撰文，宋淳祐六年（1246年）郡守李袭之嘱邑人李挺祖书丹刻于摩崖，《金石录》谓其书“取法汉隶，结构有体，在宋人中已不可多得”。常德《提刑权府寺丞请开堂疏碑》，为宋绍定元年（1228年）刊立，碑文楷书，记述寺庙开堂僧徒受戒之事；碑阴列举寺庙所用田产数字，是研究当时寺庙土地制度的重要资料。沅陵《明溪新寨题名记》碑，刻于北宋嘉祐三年（1058年），碑文记述了雷简夫平定彭仕羲反叛情况。此外，靖州等地一批清代官府的“禁碑”，其内容涉及严禁赌博偷盗、差役勒索、假造票据，以及“舅霸姑婚”之陋习。这些禁碑虽不是名碑，但其内容却是研究当时当地社会风尚极好的资料。

祁阳浯溪石刻是我国古代石刻艺术宝库之一，又是国内罕见的露天碑林。从唐至清历代名人在此题铭甚多，其中最为重要的有唐元结撰文、颜真卿书丹的《大唐中兴颂》碑，因其文、书、岩三者均奇，世称“三绝”碑，碑文记述安史之乱玄宗逃蜀，肃宗即位克复长安、洛阳之事。此外，还有唐元结的“三铭”碑，即《岵台铭》、《浯溪铭》、《唐虞铭》，闻名于世。

永顺溪州铜柱虽不属于石刻艺术，却是研究民族关系的重要史料。铜柱高2.98米，重2500公斤，铭铸《复溪州铜柱记》2000余字，楷书，其内容为五代后晋天福五年（940年）楚王马希范与溪州刺史彭士愁战后罢兵分地而治的盟约，自此奠定了湘西最大土司的世业。

六

湖南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曾发生了许多惊天动地的历史事件，涌现出大批的杰出人才。

鸦片战争失败后，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著名的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魏源认为：中国人必须努力学习和采用西方的技术，才能有效地抵制外来的侵略，因此在《海国图志》书中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此种强国益民思想和主张对于近代改良主义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位出生在湖南隆回的名人，其故居犹存，现已修缮供人观瞻。清末湘军首领曾国藩和洋务派首领左宗棠是历史上显赫人物，他俩虽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军、回民起义，但在倡办洋务，致力兴办军事工业上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尤其是左宗棠在新疆为抵制外侮，捍卫祖国领土的完整，立下了不朽的功绩。这两位湘籍名将分别葬于长沙和望城，其墓葬均妥为保护。1852年，太平天国军进入湖南，西王萧朝贵率部围攻长沙清军时，不幸阵亡，留下了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英雄已逝，但西王殉难地的天心阁城址，依旧屹立在湘江之滨。1898年，中国大地发生著名的“戊戌政变”，维新志士谭嗣同因倡导变法，惨遭清王朝杀害后归葬故里。如今，在浏阳不仅保存有他的故居、墓及纪念祠，而且有他生前创办的新算学馆旧址。1904年，民主革命家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在长沙创立了国内最早的革命团体——华兴会，为推翻清王朝作了组织准备。此后，一大批革命志士为了拯救中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今天在潇湘大地留下了他们许多史迹：在长沙县有黄兴的故

居，在岳麓山上有黄兴、蔡锷、陈天华、蒋翊武、焦达峰、陈作新、禹之谟等名人的墓葬。

1918年，毛泽东、蔡和森、何叔衡等在长沙发起组织的新民学会，成为“五四”时期全国最早的青年革命团体。1919年5月，湖南学生联合会在长沙成立，随后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帝爱国斗争，使湖南成为全国学生和群众运动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毛泽东、何叔衡等在长沙船山学社创办了湖南自修大学，培训革命干部，1922年又建立了中共湘区委员会，从此领导湖南人民开拓了革命斗争的新局面。这一时期的史迹，如长沙新民学会成立会旧址、第一师范学校、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衡阳湘南学联旧址，均已建立陈列馆，供人们参观学习。

1921年之后，中国共产党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湖南党组织先后领导了粤汉铁路、安源路矿、常宁水口山铅锌矿和长沙泥木、织造、印刷等行业工人进行罢工斗争。1923年，湖南最早的农民革命组织“岳北农工会”在衡山白果成立，开展谷米平粜、减租减息的斗争。1925年毛泽东回韶山创办农民夜校，建立中共韶山支部，开展农民运动。1927年毛泽东考察了长沙、湘潭、湘乡、衡山、醴陵等5县的农民运动，写出了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个历史阶段的史迹，如常宁水口山铅锌矿工人俱乐部成立会旧址、衡山岳北农工会旧址、醴陵先农坛、衡山康王庙和韶山毛氏宗祠、毛鉴公祠、毛震公祠等，现在都成为重要的纪念地。

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开辟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武装斗争的新时期。湖南相继发起起义和建立根据地：1927年9月毛泽东领导了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向井冈山进军；1928年，朱德、陈毅等发起了湘南年关暴动，贺龙、周逸群等领导了桑植起义，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在平江又发动起义，相继建立了井冈山、湘鄂西、湘鄂赣、湘赣等革命根据地；1934年，任弼时、贺龙、关向应等在湘西创建了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这些众多的革命史迹，在湖南仍较好地保存至今，如浏阳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酃县毛泽东亲自主持连队建党旧址、桂东毛泽东率部迎还红军大队旧址、宜章湘南年关暴动指挥部旧址、平江起义旧址、永顺中共湘鄂川黔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旧址等等。这些旧址都是湖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土地革命斗争的历史丰碑。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湖南人民坚持对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反对派的斗争。1937年八路军在长沙设立通讯处，徐特立、高文华等在此开展革命工作；1938年新四军北上抗日，在平江设立通讯处，次年上校参议涂正坤等同志惨遭国民党杨森部杀害，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平江惨案”；1943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湖南南县，屠杀同胞3万余人，制造惨绝人寰的“厂窖惨案”。此外，还在“常德战役”、“雪峰山战役”中，被日本侵略军屠杀的军民，不计其数。如今，这些旧址有的建立了陈列室，有的立纪念碑，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湖南在抗日战争时期保存的史迹，还有国民政府于1942年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而建的南岳忠烈祠，该祠仿南京中山陵建筑布局，气势宏伟。另有抗日战争胜利后接受日军投降的“芷江受降坊”。这座受降坊是历史的见证，民族的骄傲。解放战争时期，在长沙保存有领导湖南人民斗争求解放的“中共湖南省工作委员会”等旧址。

湖南从“五四”运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期，人才辈出，涌现了一批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教育家，如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向警予、蔡和森、邓中夏、何叔衡、林伯渠、李立三、彭德怀、贺龙、罗荣桓、徐特立等。他们的故居已成为后人瞻仰和学习的教育基地；他们为革命所作出的无私奉献和丰功伟绩，名垂青史，与日月同辉。

这次《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的出版，是充分利用地图语言反映我省文物普查的重大成果。它将为湖南的文物保护和研究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本分册各县（市）行政区划截止1993年；本分册截止1987年收集的不可移动的文物点共9702处，其中古遗址4225处、古墓葬3033处、古建筑1130处、石窟寺及石刻58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475处、近现代代表性文物建筑26处，其他文物点229处。为了使资料完善，本分册将湖南省文物普查后（1988~1996年）新发现的文物点，以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录于后，供读者全面了解。

图

例

文物符号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全国重点	省 级	市 县 级	未 定 级	文物时代
文物类别							
古 遗 址	洞穴和聚落址					石器时代	
	古城址						
	古窑址						
	其它古遗址						
古	墓 葬					夏~春秋	
古 建 筑	木构建筑					战国~ 南北朝	
	古塔、经幢						
	古 桥					隋~五代	
	长城、古城						
	园 林						
	栈 道						
	其它古建筑					宋、元	
石窟寺							
石刻							
近、现代 重要史迹	岩 画					明、清	
	旧民主主义 革命史迹						
	新民主主义 革命史迹						
近、现代 代表性建筑	其它重要史迹					近、现代 (1840~)	
	中国各民族的 民族风格建筑						
其 它 文 物	外国风格 及中外结合 风格的建筑					(时代不详)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市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
- 村
- 铁 路
- 主 要 公 路
- 一 般 公 路
- 运 河
- 省 界
- 市、县 界
- 河 流
时 令
水 库
- 湖 泊、时 令 湖
- 渠 道
- 等 高 线
- 山 峰
程 程
- 关 隘
- 街 道、街 区
- 公 园、绿 化 地